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立維

聯絡方式：02-2771-0300分機22

受文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12000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159_1120000159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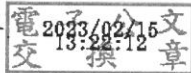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2021第31屆成都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第

121次會議紀錄、競技體操代表隊名單及羽球培訓隊選拔

賽經賽規程(草案)各乙份(如附件)，敬請 查照。

正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詹副召集人德基、中國文化大學魏副召集人香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俞委員智贏、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委員武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委員家昌、國立體育大學陳委員光輝、臺北市立大學謝委員富秀、輔仁大學曾委員慶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余秘書長清芳、黃召集人泰源、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詹副秘書長淑月、中國文化大學陳嘉遠教授、國立體育大學林育信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翁士航教師、新北市立明志國中蔡恆政教師、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鄭焜杰教師、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廖焜福教師、東吳大學王家閔教師、醒吾科技大學盧正崇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蔡虔祿教師

副本：本會競技組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訓輔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時 間：11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 貳、地 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3 樓會議室（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
- 參、主 持 人：黃召集人泰源 記錄：黃立維組員
- 肆、上級指導：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林筠宸視察。
- 伍、出(列)席人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詹副召集人德基、中國文化大學魏副召集人香明、國立體育大學陳委員光輝、臺北市立大學謝委員富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委員武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委員家昌、輔仁大學曾委員慶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陳世杰先生、中國文化大學陳嘉遠教授、醒吾科技大學盧正崇教師、臺北市立大學廖焜福教師、東吳大學王家閔教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詹淑月副秘書長與蔡政儒組長(詳如簽到單)。

陸、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2021 成都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依競技體操代表隊遴選辦法並檢視體操協會所辦理之「2023 年」審議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競技體操第三階段選拔賽」成績後，同意代表隊名單如下：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校(單位)/職稱	地址	備註
1	男子 教練	林育信	男	國立體育大學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2	男子 教練	翁士航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3	女子 教練	蔡恆政	男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4	女子 教練	鄭焜杰	男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5	選手	李智凱	男	國立體育大學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6	選手	唐嘉鴻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7	選手	葉政	男	國立體育大學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8	選手	曾為聖	男	國立體育大學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9	選手	蕭佑然	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10	選手	丁華恬	女	輔仁大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11	選手	賴品儒	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12	選手	林宜蓁	女	國立體育大學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3	選手	吳幸芬	女	臺北市立大學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14	選手	王雅信	女	國立體育大學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註：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請大專體總將世大運選手放棄書給予競技體操代表隊，若選手因故放棄參賽時請填具放棄書，俾利後續召開會議審議選手遞補名單。

案由 2：有關「2021 成都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羽球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依大會技術手冊各國選手參賽名額男女各 6 位及成都世大運羽球代表隊遴選辦法審議羽球協會第十四屆選訓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羽球協會會議記錄決議所載選手保留僅限 1 項參賽項目而與遴選辦法並無規範選手僅限保留一項不同，因此李佳馨選手女雙(與鄧淳薰搭檔)及混雙(與葉宏蔚搭檔)項目皆應以遴選辦法第一順位被保留。故經與會委員審議後同意遴選符合資格第一順位女子選手 5 位與男子選手 3 位，第二順位男子選手 1 位(男單)並遞補第二順位董秋彤選手(女單)1 位，另請大專體總於羽球隊選拔賽前請各位獲選選手填具同意保證參賽成都世大運書，已獲選選手名單如下：

序號	項目	姓名	單位	112 年 1 月 10 日世界排名 或第一次排名賽前 8 名	符合保留條件
1	男單	林俊易	臺北市大	男單世界排名 36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2	男單	廖倬甫	臺北市大	112 第一次排名賽男單第 4 名	符合第二順位上次獲選，一排前 8 保留
3	女單	許玟琪	陽明交大	女單世界排名 23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4	女單	宋碩芸	屏東科大	女單世界排名 38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5	遞補 女單	董秋彤	臺北市大	112 第一次排名賽女單第 3 名	符合第二順位上次獲選，一排前 8 保留
6	女雙	李佳馨	臺北市大	女雙世界排名 32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7	女雙	鄧淳薰	臺北市大	女雙世界排名 32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8	混雙	葉宏蔚	臺北市大	混雙世界排名 27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	混雙	李佳馨	臺北市大	混雙世界排名 27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9	混雙	楊博軒	國立體大	混雙世界排名 43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10	混雙	胡綾芳	臺灣師大	混雙世界排名 43	符合第一順位世界排名前 50 保留

二、另羽球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經與會委員審議同意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舉辦，且賽事經費由大專體總協助支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羽球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1016 號函與 111 年 12 月 22 日大專體總競字第 1110001895 號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七、比賽項目：男子雙打。

(一)個人賽(每人限報一項不兼項)，可跨校組隊。全國排名賽甲組成績與參加選拔項目必須相同，如不相同則無法報名。

(二)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 121 次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會議依成都世大運羽球代表隊遴選辦法審議通過已獲選代表隊選手名單如下：

項目	姓名	姓名
男單	林俊易	廖倬甫
	世界排名前 50 名第一順位入選	原代表選手並 2023 年第一次排名賽前 8 名第二順位入選
女單	許玟琪	宋碩芸
	世界排名前 50 名第一順位入選	世界排名前 50 名第一順位入選
	董秋彤	
	原代表選手並 2023 年第一次排名賽前 8 名第二順位入選	
女雙	李佳馨 鄧淳薰	
	世界排名前 50 名第一順位入選	
混雙	李佳馨 葉宏蔚	楊博軒 胡綾芳
	世界排名前 50 名第一順位入選	世界排名前 50 名第一順位入選

八、年齡資格：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九、參賽學籍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二)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十、參賽成績要求(需符合其中一項)：

- (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2 年第二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 8 名者。(限男雙)
- (二)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2023 年第一次全國排名賽甲組前 8 名者。(限男雙)

十一、報名辦法：免報名費，採網路報名(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一須附上學校用印之證明，附件二由學校統一填妥(excel 檔)後連同附件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二)12:00 前上傳至協會官方 LINE，羽協官方 LINE ID:@ctba87711440(英文字為小寫)，逾期不受理。

十二、比賽抽籤：

-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3 點，不另行通知。
地點：體育大樓 301 會議室。
- (二) 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三) 種子之分配：依排名賽成績排定各組取前四種子，以兩次排名賽積分計算加總，若成績相等以最近一次排名賽成績為優先。

十三、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 (二) 比賽用球：YONEX AS-30 比賽級用球。
- (三) 比賽制度：21 分三局兩勝，採單淘汰制。
- (四) 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BWF)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後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四、獎勵：

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 121 次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會議，成績排名保留 2 組男單選手(林俊易、廖倬甫)、3 組女單選手(許玟琪、宋碩芸、董秋彤)、1 組女雙選手(李佳馨/鄧淳薰)、2 組混雙選手(楊博軒/胡綾芳、李佳馨/葉宏蔚)，若保留選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前放棄則名額回歸選拔賽。依比賽成績依序遴選男雙 1 組，共計 6 男 6 女組成世大運代表隊，惟入選選手須配合進入國訓中心集訓。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 (二)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 (三)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 (四) 參加比賽應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 (六)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七)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六、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七、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十八、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2271-0300#22 或 26

(二) 傳真：(02)2771-0305

(三) 電子信箱：ctusf45@mail.ctusf.org.tw 或 ctusf05@mail.ctusf.org.tw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本規程由大會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羽球培訓隊選拔賽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教 練(限填一位)：

報名組別(限報一組)：搭檔為 000

參賽資格(排名賽成績)：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至 08 月 08 日，於中國成都市舉行。
--

選手意願：本人_____願意代表我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特此具結保證。

選手簽名：

同意參賽保證書

本人 確實符合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羽球競賽遴選資格，若獲選後同意代表我國參賽，若無故拒絕參賽，願接受相關機關單位處分，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項目	搭配之選手
☐ 男子單打賽	
☐ 女子單打賽	
☐ 男子雙打賽	
☐ 女子雙打賽	
☐ 混合雙打賽	

學校名稱：

選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參加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二、每位選手至多勾選 2 項參賽項目，並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或字跡不清，自行負責。
- 三、請各校於選手填具完成後，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7 時前送(寄)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競技組或 email 至 ctusf45@mail.ctusf.org.tw 黃先生收，俾利辦理遴選作業。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訓輔委員第 121 次委員會議

112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40 分

	出、列席單位人員簽名	備註
上級指導	教育部體育署 競技運動組	柯育宏
主持人	黃召集人泰源	黃泰源
出席人員	詹副召集人德基	詹德基
出席人員	魏副召集人香明	魏香明
出席人員	俞委員智贏	(請假)
出席人員	張委員武隆	張武隆
出席人員	張委員家昌	張家昌
出席人員	陳委員光輝	陳光輝
出席人員	謝委員富秀	謝富秀
出席人員	曾委員慶裕	曾慶裕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余秘書長清芳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詹副秘書長淑月	詹淑月
出席人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陳世雄
出席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 陳嘉遠教授	
出席人員	國立體育大學 林育信教授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翁士航教授	

出席人員	旺吾科技大學 盧正崇教師	盧正崇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蔡虔祿教師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 廖焜福教師	廖焜福	
出席人員	東吳大學 王家閔教師	王家閔	